**附件2**

**鸡西市梨树区2023年初中招生方案**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要求，为推进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规范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 一、招生原则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中小学校“四零承诺”实施细则 （修订）>的通知》（黑教规〔2020〕5号）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教基函202376号）、《鸡西市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坚持“免试、对口直升”的办法招生。

# 二、 实施办法

（一）实行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计划、统一报名、统一录取、统一建立学籍的管理办法。

（二）实行对口招生。太阳升小学毕业学生直接升入鸡西市第二十五中学；平岗学校的小学部对口本校初中。

# 三、 招生程序及日程安排

## （一）准备阶段（4— 5月份）

各学校整理小学毕业生学籍档案。4月30日前冻结小学五年级学籍流动，5月份全面清理五年级学籍并封存毕业生学籍档案。

## （二）填报志愿阶段（6月20日—6月30日）

### 1. 政策宣讲解读（6月20日至24日）

各小学组织毕业班级召开家长会。会上要严格依照国家、省、市政策和本方案要求，向家长讲清招生政策和招生程序，将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的登录信息采用一对一的方式通知到家长。

### 2. 网上填报志愿（6月25日—6月27日）

登录鸡西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。

报名方式一：登录鸡西教育云（网址： http://edu.jixi.gov.cn/）— 初中招生报名系统；

报名方式二：登录“鸡西教育”微信公众号—一入学升学一初中报名。

### 3.志愿审核（6月28日— 6月30日）

各小学审核学生所填报的对口学校是否正确，审核不通过的 通知家长重新填报。小学审核完毕后，由上级主管教育局进行最终审定。

### 4.优先录取学生提供证明材料（6月30日前）

（1）驻梨树区现役军人子女需提供材料

根据黑龙江省教育厅、黑龙江省军区政治部《关于贯彻落实 教育部、总政治部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》（黑教联2 012）22号）要求，符合条件的梨树区驻地现役军人，由父（母） 所在部队出具证明，并携带适龄儿童户籍、居住情况证明统一由驻地部队到对应的当地教育局集体报名。

（2）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需提供材料

根据《黑龙江省公安厅、黑龙江省教育厅〈关于印发黑龙江 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〉的 通知》（黑公通〔2018〕32号）要求，原有优抚名单由省教育厅下发。新增的优待对象名单，由区公安机关向区教育局统一提供，统计表需加盖公安机关公章。

（3）高端人才子女入学需提供材料

根据《鸡西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 鸡组通字〔2023〕16号）文件要求，符合条件的驻鸡西市高端人才子女，由鸡西市人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，并携带父母所在单位出 具证明、户口簿或居住证、家长身份证等材料统一到对应的区教育局集体报名。

## （三）录取及报到（7月3日— 7月19日）

1. 7月3日—7月7日，初中学校录取、核准名单。

2. 7月10日一7月14日，小学毕业生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，核对无误后，在网上准确报到。

3. 7月17日—7月19日，各初中学校整理报到名单，并与区教育局核对。

4. 8月23日一8月25日，比对小学毕业未报到学生信息，为毕业库清零做准备。

## （四）阳光分班

各校按《鸡西市中小学阳光分班方案》要求，统一组织新生实施阳光分班。9月5日前，各中学将未报到名单上报到区教育局中教视导员。